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10日，累计共有216,888,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2,583,4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815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10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3,112,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5.21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40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由10.23元/股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10.08元/股调整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5、因公司股价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3日起由9.88元/股调整为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由8.50元/股调整为8.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2020年7月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10日，“正裕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216,888,0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583,4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0.8155%。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4,58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651,248股。

截至2025年6月10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3,112,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5.21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1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738,756	7,651,248	231,390,004
总股本	223,738,756	7,651,248	231,390,004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注1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注2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98,490,595	44.27	98,490,595	42.56
郑连松	16,511,904	7.42	16,511,904	7.14
郑金辉	15,332,549	6.89	15,332,549	6.63
郑连平	15,429,749	6.93	15,429,749	6.67
合计	145,764,797	65.51	145,764,797	63.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3年2月22日的总股本222,501,003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6月10日的总股本231,390,004股计算；

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

截至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8日

截至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自2025年6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4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1644元/张（即合计101.16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正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已满足“正裕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6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7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0%×170÷365=1.16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644=101.164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的“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裕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6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1日收盘价为140.2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9期1款，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9期1款	10,000.00	1.00%-2.14%	99.73-213.4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9期1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9期1款
产品代码	25ZH219I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4天
产品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6月11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1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1.14%×N/M，1.00%，1.1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1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6,983.84	1,468,939.63
负债总额	207,602.05	224,1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1,002.51	1,226,280.20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29	35,508.16

截至202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187,458.6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3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	110,000.00	1,650.98	8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153.64	-
3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15,000.00	191.45	8,000.00
4	浦发银行通知存款	6,915.05	-	-	6,915.05
5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	-	-	33,000.00
合计		292,915.05	165,000.00	2,996.07	12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7,915.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84.95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20,000	15,000	10,000.00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	20,800	5,5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	6,2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4,962.15
合计		52,000	47,000	23,462.15

截至202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39.03	100.39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4,903.74	89.16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3,117.48	103.92
4	补充流动资金	4,962.15	5,025.60	101.28

注：1.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从20,800万元缩减到6,550万元，缩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500万元保持不变。

2.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已结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3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审慎规划资金的使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紧密关注市场和行业环境的动态变化，不断优化研发创新布局，在产品设计与技术研发等方面设定了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要求。这使得在相关技术研发以及研发设备购置方面，公司决策更加谨慎，力求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基于此，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也秉持审慎态度，旨在更加合理有效地运用资金，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经过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尽管项目进度有所调整，但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投入，致力于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丰富产品品类，并从产品核心指标维度持续进行更新迭代。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本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健锋持有公司股份5,780,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胡洁梅持有公司股份3,539,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郑健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胡洁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股份减持期间，郑健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胡洁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健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00,265股
持股比例	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700,265股

股东名称	胡洁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09,722股
持股比例	1.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09,7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郑健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减持数量	1,9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0~14.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802,18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8%
当前持股数量	5,780,26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4%

股东名称	胡洁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减持数量	1,1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0~14.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309,2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当前持股数量	3,539,7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3,93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